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英語科基本學習內容教師研習計畫

中區第二場次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51236號函辦理。

二、目的

本計畫係以評量—教學—再評量循環的模式，以協助教師具體瞭解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的架構與內涵，以及如何落實能依據學生學力現況，選擇合宜的教材、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即早且及時提供學生所需之學習資源，期縮減學生與班上同儕的學力差異，讓學生回歸原班學習。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四、參加對象

(一)已完成補救教學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且於國民中小學任職之現職教師優先。

(二)已完成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且於105學年度以後(曾)擔任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者。

五、研習課程

(一)辦理日期：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二)辦理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交通資訊如附件1。

(三)人數：各場次報名人數未達15人不開班，依報名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四)課程表：如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45 09：00	報 到	中商大樓討論室
09：00 09：10	開 幕 式	
09：10 10：00	補救教學通過標準設定說明	中商大樓討論室
10：00 11：40	馬太效應對補救教學的影響與其對策	中商大樓討論室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1：40 ↓ 13：00	午餐時間		中商大樓討論室
13：00 ↓ 16：00	英語科基本學習內容		中商大樓討論室
	國中	國小	
	英語科教材教法		
	國中	國小	
16：10 ↓ 17：00	英語科綜合座談		
	國中	國小	
17：00	賦 歸		

六、研習報名：請於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前，逕至報名網址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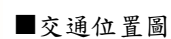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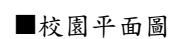
<https://goo.gl/oGGsGn>

七、注意事項

- (一) 全程參與且完成各節次研習課程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並統一匯入本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人力資料庫。
- (二) 本案參與研習人員其假別及差假申請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本權責核處。
- (三) 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並公告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人員參與研習情況，衡酌後續補助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之參據。
- (四) 因研習空間有限，研習場地不提供車位，請各研習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

八、本計畫經費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計畫」項下支應。

研習地點：



【公車】：於臺中火車站下車，搭乘公車前往「中友百貨」、「台中一中」、「一中街」、「臺中科技大學」

台中火車站 → 台中客運8、9、14、15、16、35、41、71、61、81、82、83、88、303、304、307、308；